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宁夏宇海超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荣成高登时代广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 设备采购合同

(2) 报价明细表

## 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 三、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合计（元），如附件表：

四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62760 元，大写：玖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（包括运费、税费、安装费等）。

## 五、交货期

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。

## 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

验收标准：乙方交货时，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。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是采购人（甲方）。

提出异议时间：5个工作日

## 七、交货期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：鄂托克前旗

## 八、付款期限、方式及供货单位基本情况

付款期限：货到付款；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

收款人名称：宁夏宇海超赫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

账 号：641301105011804090108

联系电话：13895634478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到乙方指定账号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经检验采购商品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与合同不符，乙方负责包换，且视为违约。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10% 偿付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延期交货（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），每日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5 % 偿付违约金。

3、如甲方延期付款（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），每日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 5% 偿付违约金。

4、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% 的违约金。

## 十、仲裁

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仲裁机构寻求解决方法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经采购单位和代理商审核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

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应商、采购单位、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
3.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 址：鄂托克前旗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
  
2022年10月8日

乙 方：宁夏宇海超赫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荣成高登时代广场

电话：13895634478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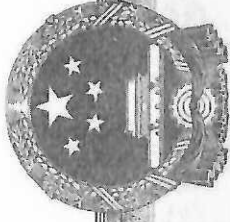
  
张研超

22年10月8日

# 应急物资供货明细表

编号	项目名称	型号	数量 (个)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电暖气	2500W,尚朋堂 25B	100	台	350	35000
2	棉大衣	面料: 防水, 防风聚酯面料, 里料: 加绒里料, 填充物: 聚酯纤维, 防风, 抗寒, 加绒军绿色棉大衣	1500	套	280	420000
3	床单	2.3×1.2m 面料种类: 纯棉色织布 (平纹) 面料 图案: 蓝白格相间	600	条	58	34800
4	警戒杆	拉带长度: 3m, 宽: 48mm, 高度: 900mm, 管体直径: 63/76mm, 底盘直径: 320mm, 配 件: 不锈钢管 1 个、拉带 1 个、底座 1 个 (底 座是由钢筋水泥沙合成, 外部有橡胶圈, 可消 除移动时的噪音, 保护地面)、不锈钢盖 1 个。	600	套	58	34800
5	警戒线	厚度: 12 丝, 宽度: 4 公分, 长度: 50m, 材 质: 涤纶布/化纤布。	700	卷	15	10500
6	路锥	材质: 优质橡胶材质, 高: 70cm, 底座: 40cm, 颜色: 黄黑斜纹无字, 重量: 3kg。	3000	个	14	42000
7	照明灯	电池容量:1200-6600mAh, 照明时间: 5-21 小 时, 工作电流 1.2A, 充电器参数 4.2V。150W.	450	个	65	29250
8	应急灯	亚明应急充电灯, 100W 白光, , 防水等级: IP65, 型号: 2385/480 颗, 压铝+透镜 PC 罩, 发光角 度: 120°灯珠 140, 可连续点亮时间: 5-8 小 时, 芯片: 贴片灯珠, 放电时间长 10H/弱光 20H, 结实耐用。	140	个	160	22400
9	对讲机	范围: 5000 公里, 续航: 使用 3-6 天, 待机 10 天, 通讯: 高性能四核通讯模块组。南极星 T10 pro	30	个	1300	39000
10	插电喊话器	最大功率: ≥35w, 传送距离 >500m, 失真度 <1%, 工作电压 DC3.7V (锂电), 录音时间 300 秒, 有 USB 插口。百事发	150	个	90	13500
11	手电筒	型号: 8802 手电, 光源: 采用优质灯芯, 亮 度: 200LM, 光源寿命: 10000 小时色温: 6000-7000K, 电池: 18650 射程: 照射距离 300 米。	80	个	70	5600
12	反光背心	面料低弹丝布, 反光条高度纤化。	200	件	28	5600
13	标识标牌	铝合金架子, 架子 125×64.5cm, 单画面 80×60cm。	330	套	200	66000
14	标识标牌	铝合金架子, 架子 125×64.5cm, 双画面 80×60cm	20	套	280	5600
15	两相电缆	国标两项 4 平方。	3500	米	8.5	29750

16	三相电缆	国标三项4平方。	3500	米	9.6	33600
17	圆凳子	尺寸：高46cm，材质实心圆钢电镀支架，实木凳面。	240	个	60	14400
18	太阳能爆闪灯	视距：大于1200米以上，电池：耐高温铅酸免维护蓄电池，LED灯珠：8组160颗红、蓝高亮LED，可视距离大于1200米，工作时间：连续阴雨天可工作>7天，外壳材质：高密度聚乙烯，灯罩材质：高透光性聚碳酸酯PC。	50	台	190	9500
19	充电宝	2万毫安，型号：S20	100	个	120	12000
20	一米线地贴	磨砂pvc防滑地贴膜，60*5CM	3000	条	3	9000
21	体温枪	DC 3.0V（2节AAA7号电池），LCD三色背光屏（绿色/橙色/红色）。	90	把	70	6300
22	钢床	展开规格：200x80x43cm，床架：军绿色，钢架材质，钢管型号：Q195优质钢管，床板：军绿色，HDPE（高密度聚乙烯）吹塑工艺，重量19KG左右，床头距地高度60cm，床板距地43CM。	30	张	360	10800
23	电热水壶	材质：金属铝，容量：1.5L，1500W。	20	个	68	1360
24	条桌	规格1200*480，架体采用优质钢管焊接而成，可折叠，桌面采用优质颗粒板，结实耐用，物美价廉。	200	张	360	72000
	合计金额：	玖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			合计	962760
备注：						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40100MA76DM3W7F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'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'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。



名称 宁夏宇海超赫商贸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张海超

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

营业期限 / 长期

经营范围

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办公家具、警用装备、安防设备、教学设备、办公用品及设备、文化用品、不锈钢制品、体育器材、厨房设备、档案管理设备、实验室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人工草坪、塑胶跑道、医疗器械、环卫设备、环卫用品、农业机械设备、安防工程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)、家用电器、劳保用品、环保设备及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网络设备、施设备、针织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日用百货、花卉盆景、工艺品的销售; 园林绿化工程、环卫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工程; 标示牌制作; 档案扫描整理及数字化服务; 影视制作; 设计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; LED的制作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

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西侧、湖滨东街  
北侧荣城鸿嘉商业广场20号酒店式公寓10层  
13公寓



登记机关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姓名 张海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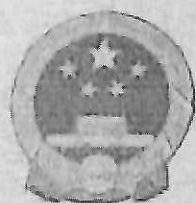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71年5月22日

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白土乡歇脚  
店村前河31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032419710522223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栾川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8.04.02-长期

# 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8710017422201

编号: 8710-00427600

经审核, 宁夏宇海超赫商贸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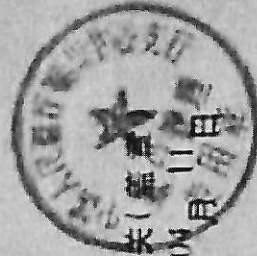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张海超

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

账号 641301105011804090108

641301105011804090108



发证机关(盖章) 2018年 04月 11日